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HMS6209TB-GZ00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209TB** 號

港鐵第一城站至威爾斯親王醫院行人通道系統

###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HMS6209TB-GZ00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提供一條舒適、便捷和無障礙的行人通道系統，連接港鐵第一城站與威爾斯親王醫院(下稱“威院”)。

####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一條有蓋高架行人通道，連接港鐵第一城站 B 出口外的現有行人天橋編號 NF414 與威院住院主樓暨創傷中心；
- (ii) 在港鐵第一城站 B 出口外的行人路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 (iii) 興建有蓋雙向自動扶梯、升降機、有蓋樓梯和行人過路處；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單車徑、行人路和支柱；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有蓋雙向自動扶梯橋台、樓梯橋台和支柱；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單車徑、有蓋雙向自動扶梯橋台、有蓋坡道和支柱；
- (vii) 永久封閉一部分現有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

- (viii)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天橋之有蓋樓梯，並改建為支柱；
- (ix)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天橋之有蓋坡道，並改建為支柱；
- (x) 永久封閉並清拆部分現有行人天橋之有蓋樓梯、行人天橋之有蓋坡道和行人過路處；
- (xi)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天橋之有蓋坡道；
- (xii) 清拆部分現有花槽，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和支柱；以及
- (x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進行渠務、水務、土力、公用設施、公共照明、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在現有行人天橋編號 NF414 進行改建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在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TM10607 號所示，並在該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上的列表中說明的土地之內或之上，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 (i) 進入、佔用或逗留在上述土地之內或之上的權利，以便為上文第 2(i) 段、第 2(ii) 段和第 2(iii) 段所述在港鐵第一城站旁的擬建有蓋高架行人通道、行人通道上蓋、升降機和有蓋雙向自動扶梯進行建築、修改、管理、營運、保養和維修工程；
- (ii) 為上文第 3(i) 段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就上文第 2(i) 段、第 2(ii) 段和第 2(iii) 段所述在港鐵第一城站旁的擬建有蓋高架行人通道、行人通道上蓋、升降機和有蓋雙向自動扶梯，佔用和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

和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佔用和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以及

- (iii) 佔用和使用擬建港鐵第一城站至威院行人通道系統的權利，以及容許公眾人士使用和佔用擬建港鐵第一城站至威院行人通道系統的權利。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情況。

####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所涉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TM10608 號，並在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的列表中詳細說明。該等權利設定後，為上文第 2(i) 段和第 2(iii) 段所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政府及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獲賦予全權自由進入、佔用或逗留在該一部分土地，以及把該一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

#### 封閉道路

5.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單車徑、行人路、安全島、行人天橋之有蓋樓梯、行人天橋之有蓋坡道和行人過路處；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單車徑、單車停泊處、行人路、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行人天橋、行人天橋之有蓋坡道、行人過路處和美化市容地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單車徑、單車停泊處、行人路、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行人天橋、行人天橋之有蓋樓梯、行人天橋之有蓋坡道、行人過路處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6.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污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